



# SINOPHARM GROUP CO. LTD.\*

##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	--

本人／吾等<sup>(附註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sup>(附註3)</sup>  
 的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4)</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出席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正或於同日較早時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中國上海龍之夢大酒店四樓晶楓廳（中國上海長寧區延安西路1116號）舉行的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特別決議案（見附註A）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棄權 <sup>(附註5)</sup>
審議及批准：				
1.	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H股。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			

附註A：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語與本公司隨2009年報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6)</sup>：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內資股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稱登記的內資股股份(無論個別或聯名持有)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閣下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以中文或英文)及地址。
3.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內資股股份數目。
4.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閣下並無作出閣下的代理人的投票指示，則閣下的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理人亦有權就任何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適當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6.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法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董事或正式委任的其他授權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者簽署。
7.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如果由委託人根據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文本應當經由公證律師簽署證明。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該等經公證的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或舉行投票方式表決之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為中國上海市福州路221號6樓(郵編：200002)，方為有效。
8.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理人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9. 預計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半。參加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